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再生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OAD CYCLE OIL HOLDING HUNAN】。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oad Recycling Resources Co. , Ltd.】。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1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1 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00.0001 万股。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营业范围：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加工、储存、销售，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油料（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燃煤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处理，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 （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生产；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生产、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权限、适用范围等适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十四）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十八）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十二）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十六）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四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或列席的情况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式、解散和清算；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果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果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三）遵循灵活、务实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第九十七条 “……（三）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 议一般应提前 3 日通知。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〇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 3 日通知。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目录、章节及编号	因新增第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删除原八十六条，对应的目录、章节及编号对应发生变化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公司拟对名称、英文名称进行变更。
- 公司更新营业范围规范性表述要求，变更营业范围。
- 根据最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修订。

三、备查文件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